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2018年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或机器设备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由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1、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 比例	金融机构 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厦门吉宏 包装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	100%	待定	6,000 万元	连带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		4,000 万元	连带保证
合计				10,000 万元	——

注：1、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2、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待定	40,000	连带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 公司			10,000	连带保证
合计			50,000 万元	——

注：1、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2、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呼市子公司的资产总额 98,579,545.35 元，负债总

额 29,426,595.1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 28,729,210.84 元），净资产 69,152,950.24 元；2017 年度，呼市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206,879,460.53 元，利润总额 27,035,832.73 元，净利润 22,900,577.45 元。

2、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6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廊坊子公司的资产总额 69,832,437.38 元，负债总额 55,879,862.63 元（流动负债 55,879,862.6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6,690,000.00 元），净资产 13,952,574.75 元；2017 年度，廊坊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1,459,459.55 元，利润总额-2,748,491.06 元，净利润-2,748,491.0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为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呼市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当呼市子公司、廊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互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1,788.36 万元的 3.86%。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